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招远县组织史资料

1933——1987

中共招远县委组织部
中共招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招远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招远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招远县委组织部
中共招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招 远 县 档 案 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招远县组织史资料

1933—1987

中共招远县委组织部

中共招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招远县档案局

*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

山东省牟平县第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插页6张61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1988第2—067号 工本费27元

凡 例

1. 本资料主要收录从1933年7月至1987年11月招远县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武装、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实行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实行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等组织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分节。建国后的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并在各系统之间插一彩页，以示区别，题目分别为：“山东省招远县政权组织史资料”、“山东省招远县地方武装组织史资料”、“山东省招远县政协组织史资料”、“山东省招远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各系统再按发展状况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各节分述和组织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及起止时间、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和中间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面的组织机构沿革、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和附在本书后面的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 本资料中，党的组织部分所收录的人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本县党的特支的领导成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各区委历届委员、正副书记；建国后各乡（镇）历届党委正副书记、常委（无常委时收到委员）；县政权、武装、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支部）正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增收到纪委常委。

政权系统所收录的人员：建国前县参议会、县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各区公所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初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建国后县人大常委会、革委会委员、正副主任，县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各乡（镇）政府正副职负责人。

地方武装系统所收录的人员：建国前县及区级武装组织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后县级武装

组织和各乡（镇）级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另外还收录了县武装警察部队正副职负责人。

统战系统所收录的人员：政协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委及其各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

群团系统所收录的人员：县工、农、青、妇、科协、侨联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各乡（镇）级群众团体建国前收录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后只收录正职负责人。

5.招远县在1941年1月至1949年12月期间曾划为招远、招北县，对两县的组织史资料，按历史面貌分别编写。1950年1月1日，招远、招北县合并为招远县，因建国后只有两个月的时间，不宜另立章节，故一并写入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招远县委、县人委于1967年3月5日被夺权，招远县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前的这段时间，也不宜另立章节，故一并写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县级党政等领导机关的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叠次序表述。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机构、职能部门和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7.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不是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则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中途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8.本资料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县委、县政府等领导机关的工作机构、职能部门起头排列），并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各级党组织正副职在委员、常委中出现时，也不注任离职年月（但开始任过委员、常委，后担任正副职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又不一致的，在委员中要注任离职情况）。

9.本资料“文革”前各级党政组织和群众团体组织机构沿革，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10.本资料组织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上半年”、“下半年”或只注年份。

11.本资料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2.本资料组织机构按顺序号排列，但组织机构沿革变化、更换届次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机构、职能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3.本资料所列的人员名录，按历史上的姓名收录，其化名、别名和现名一般加以注明。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4.本资料建国前政权组织的机关驻地，因战争环境无法与党组织的机关驻地截然分开，

则只在党组织部分出现。

15. 本资料按照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统一排列县委、政府各工作机构、职能部门的顺序。

16. 本资料行政区划沿革，由县下延一级（乡镇级）。历史上小乡和村级的区划，请参考招远县地名办公室出版的《招远县地名志》。

17. 本资料一律采用阿拉伯数码表明年月和各种统计数字。

编 审	王德元	于希信	宋守纯
	王洪坤	林春业	
	组 长	王洪坤	
编辑领导 小组	副组长	李增一	林宗凤
	成 员	丛正林	张增福
		张巧云	
主 编	程开喜	吴会亭	
	王灵臣		
	刘洪志	赵清云	丛炳德
责任编辑	栾福才	郭永忠	孙书云
	曲见彰	宋翠霞	孙启先
	张学尧	范丰荣	黄京芳
编 务	黄少玲	李武经	宋书训
	杨振波	秦维瑞	黄春启
	王寿庆	童子连	杨子欣
核 实	李昌锋	李延海	李学贵
	于仁君	刘凌云	孙常美
	许本仟	路学璞	于华江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 8 月至1937年 7 月)

.....	(5)
-------	-------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 7 月至1945年 9 月)

.....	(11)
-------	--------

第一节 党组织..... (14)

一、中共招远特支..... (15)

二、中共招远县委员会..... (15)

(一) 各工作机构..... (16)

(二) 各分区委..... (17)

三、中共招远县委员会..... (21)

(一) 各工作机构..... (21)

(二) 各分区委..... (22)

四、中共招北县委员会..... (28)

(一) 各工作机构..... (28)

(二) 各分区委..... (2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5)

一、招远县临时参议会..... (35)

二、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 (36)

(一) 各职能部门..... (36)

(二) 各区公所..... (36)

三、招远县临时参议会..... (39)

四、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 (39)

(一) 各职能部门..... (39)

(二) 各区公所..... (40)

五、招北县临时参议会..... (45)

六、招北县行政公署..... (45)

(一) 各职能部门..... (45)

(二) 各区公所..... (46)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50)

一、招远县地方武装组织..... (52)

(一) 招远县县大队..... (52)

(二) 招远县各区中队..... (52)

(三) 招远县人民抗日

自卫团..... (53)

(四) 招远县各区人民抗日

自卫团..... (53)

二、招远县地方武装组织..... (54)

(一) 招远县县大队..... (54)

(二) 招远县各区中队..... (55)

(三) 招远县人民抗日

自卫团..... (59)

(四) 招远县各区人民抗日

自卫团..... (60)

三、招北县地方武装组织..... (63)

(一) 招北县县大队..... (63)

(二) 招北县各区中队..... (63)

(三) 招北县人民抗日

自卫团..... (67)

(四) 招北县各区人民抗日

自卫团..... (6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69)

一、招远县群众团体·····	(70)
二、招远县各区群众团体·····	(71)
三、招远县群众团体·····	(75)
四、招远县各区群众团体·····	(76)
五、招北县群众团体·····	(86)
六、招北县各区群众团体·····	(87)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 9 月至1949年10月)

····· (97)

第一节 党组织····· (98)

一、中共招远县委·····	(98)
(一) 各工作机构·····	(99)
(二) 各分区委·····	(100)
二、中共招北县委·····	(106)
(一) 各工作机构·····	(106)
(二) 各分区委·····	(10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15)

一、招远县参议会·····	(115)
二、招远县政府·····	(115)
(一) 各职能部门·····	(115)
(二) 各区公所·····	(117)
三、招北县参议会·····	(121)
四、招北县政府·····	(121)
(一) 各职能部门·····	(121)
(二) 各区公所·····	(122)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128)

一、招远县地方武装组织·····	(128)
(一) 招远县独立营·····	(128)
(二) 招远县各区中队·····	(129)
(三) 招远县武委会·····	(130)
(四) 招远县各区武委 会、武装部·····	(130)
(五) 招远县人民武装 指挥部·····	(132)

(六) 招远县各区队部、 武装部·····	(133)
----------------------------	---------

二、招北县地方武装组织····· (138)

(一) 招北县独立营·····	(138)
(二) 招北县各区中队·····	(138)
(三) 招北县武委会·····	(140)
(四) 招北县各区武委 会、武装部·····	(140)
(五) 招北县人民武装 指挥部·····	(142)
(六) 招北县各区队部、 武装部·····	(14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49)

一、招远县群众团体·····	(149)
二、招远县各区群众团体·····	(150)
三、招北县群众团体·····	(155)
四、招北县各区群众团体·····	(156)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 5 月)

····· (163)

第一节 党组织····· (164)

中共招远县委员会·····	(164)
一、各工作机构·····	(167)
二、各区(乡镇)委、 公社党委·····	(170)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织····· (203)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05)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年 5 月至1976年10月)

····· (213)

第一节 党组织····· (214)

中共招远县委员会·····	(214)
一、各工作机构·····	(215)
二、各公社党委·····	(215)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织·····	(225)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29)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233)
第一节 党组织·····	(234)
一、中共招远县委员会·····	(234)
(一)各工作机构·····	(237)
(二)各乡镇(公社)党委	(239)
二、中共招远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	(257)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织·····	(257)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64)
第四节 县政协党组·····	(264)

山东省招远县政权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 5 月)

·····	(273)
第一节 县政权组织·····	(273)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74)
二、招远县人民政府·····	(275)
三、招远县人民法院·····	(286)
四、招远县人民检察院·····	(287)
第二节 各区(乡镇)、	
公社政权组织·····	(28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 5 月至1976年10月)

·····	(313)
第一节 县政权组织·····	(313)
一、招远县革命委员会·····	(313)
二、招远县人民法院·····	(319)
第二节 各公社政权组织·····	(3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331)
第一节 县政权组织·····	(331)
一、招远县人大常委会·····	(331)
二、招远县革命委员会·····	(332)
三、招远县人民法院·····	(346)
四、招远县人民检察院·····	(347)
第二节 各乡镇(公社)	
政权组织·····	(347)

山东省招远县地方武装

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 5 月)

·····	(369)
第一节 县级武装组织·····	(369)
一、招远县人民武装	
指挥部·····	(369)
二、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369)
三、招远县兵役局·····	(370)

四、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370)

第二节 区级武装组织…………… (37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 (379)

第一节 县级武装组织…………… (379)

第二节 各公社武装组织…………… (37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383)

第一节 县级武装组织…………… (383)

一、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383)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招远县大队…………… (384)

第二节 各公社(乡镇)
武装组织…………… (384)

山东省招远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393)

山东省招远县群众团体

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 (397)

第一节 县群众团体组织…………… (397)

一、招远县工会…………… (397)

二、招远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398)

三、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招远县工作委员会…………… (398)

四、招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399)

第二节 各区(乡镇)、公社
群众团体组织…………… (40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 (429)

第一节 县群众团体组织…………… (429)

一、招远县总工会…………… (429)

二、招远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委员会…………… (429)

三、共青团招远县委…………… (429)

四、招远县妇女联合会…………… (430)

第二节 各公社群众团体组织
…………… (43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437)

第一节 县群众团体组织…………… (437)

一、招远县总工会…………… (437)

二、招远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委员会…………… (438)

三、共青团招远县委…………… (438)

四、招远县妇女联合会…………… (438)

五、招远县科学技术协会…… (439)

六、招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	(439)

第二节 各乡、镇(公社)	
群众团组织.....	(439)

概 述

招远县位于胶东半岛西北部,地处东经 $120^{\circ}08'$ 至 $120^{\circ}38'$ 、北纬 $37^{\circ}05'$ 至 $37^{\circ}33'$ 之间。全县东西最大横距为28公里,南北最大纵距为51公里,总面积为1,430平方公里,东临栖霞,西靠莱州,南与莱阳、莱西接壤,北与龙口市为邻,西北濒临渤海,海岸线长13.5公里,总人口为55.02万人。招远属低山丘陵地带,物产资源丰富。特别是黄金资源,遍布全县,被人们称之为“金城天府”。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的影响下,招远县一批进步青年积极开展革命活动,于1933年7月建立了党的组织。从此以后,招远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领导全县人民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进行了长达17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创造了许多光辉的英雄业绩。

二十年代中期,李厚生等一批进步青年,在招远县道头第五高级小学任教,他们除了向学生宣传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外,还在社会上与贫苦农民一起,进行反对贪官污吏,反对苛捐杂税的斗争。1933年7月,中共莱阳中心县委派王之凤到道头五小,帮助成立了招远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道头五小中心支部,李厚生为支部书记。并到招远、莱阳边区5个村庄发展党员,建立了支部。不久,以这些党组织为基础,成立了“中共招莱边区特别支部”(1934年12月改称“中共招远特别支部”),播下了招远县第一批革命火种。到1934年2月,招远县已建立起16个党支部,后来,牟疃村也建起了党支部。从1934年2月至1937年1月,招远县的党组织四次遭受重大破坏,先后由王德安、刘坦、李树芬担任特支书记,回招远做恢复党组织的工作。但由于敌强我弱,最后被迫停止了活动。在白色恐怖中,大多数党员义无反顾,立场坚定,疏散隐蔽,坚持斗争,为党组织的重建,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准备了条件。

抗日战争爆发后,招远县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重新建立和发展。1938年4月,刘儒英等党员与胶东特委取得联系,恢复中共招远特支,刘儒英任特支书记,对外以“民先”县队部的名义活动。1938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民先”队员中的优秀分子,逐个被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失去组织联系的党员也逐步恢复了关系。在此基础上,1938年8月,中共招远县委在九曲村成立,刘儒英任第一任县委书记。从此,招远县党的组织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县委成立后,集中力量发展党员,同时注意发展壮大各抗日救国会组织,派遣得力干部到各区开辟工作。到1940年6月,全县除个别区外,县、区两级党、政、军事、群团组织,基本上建立起来,由董华民、张子良、冯升堂先后任县委书记。

1940年6月,日军发动了“六一扫荡”之后,日军在招远的兵力增多,增设据点、碉堡。为了使招远县党组织更好地领导全县人民进行抗日斗争,上级派张子良、林江任招远县委书记。1941年1月1日,招远县划分为两个县:招远城以北的区域为招北县,招远城以南(包

括招远城)的区域为招远县。

在招远县区域内,半壁店以南的青黄路两侧,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招远县抗日根据地成为胶东区党委通往西海区、北海区的交通要道和牙山、大泽山抗日根据地的战略后方。1942年12月,日军在招远县进行了大规模的“拉网扫荡”,对我根据地实行“蚕食”、封锁,招远县县、区领导机关受到很大破坏。1943年2月,张干任招远县委书记。在严酷的形势下,招远县委认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行了党的一元化领导,使全县的抗日工作短期内得到恢复和发展。从1943年冬开始,招远县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向日军展开反“蚕食”、反封锁的主动进攻,使根据地逐步扩大,到1944年8月,招远县除县城周围外,已全部解放。

招北县境内有龙招(龙口至招远)、招蚕(招远至蚕庄)、招金(招远至玲珑金矿)、烟潍四条重要公路交通线,并有黄金重要产地玲珑金矿和灵山金矿,日军派重兵把守,公路沿线五里一炮楼,十里一据点,严密封锁,环境十分恶劣。县区两级党政组织建起不久,县机关在牟家村被日军偷袭,损失严重。在强敌面前,招北县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把全县11个区,分成3个战略区,3个游击区,5个敌占区,在战略区里,建立巩固的抗日根据地,在游击区和敌占区,建立“两面政权”,使共产党在游击区和敌占区有了立足之地,由此打开了工作局面。1943年冬,敌我力量起了很大的变化。招北县委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开始转入反攻,到1944年8月,招北县境内龙招、招蚕、招金、烟潍四条公路线上的日伪炮楼、据点基本上被摧毁,迫使敌人龟缩在招远县城、玲珑金矿两个据点内,不敢轻举妄动。

1945年8月14日,招远、招北两县集结地方武装和民兵队伍协同作战,向日伪据点发动全面进攻。8月21日,招远县城解放,招远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8年浴血奋战,宣告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抗日战争期间,先后由贾君知、郭锐、李砚农任招北县委书记。

1946年6月,国民党发动的全面内战爆发后,招远、招北两县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发动了大规模的参军支前运动。解放战争期间,两县各自发动了三次大规模参军,两批大规模支前运动。1947年9月18日,国民党反动派向招远境内发动进攻,两县地方武装和民兵,积极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在道头歼敌2,000余人,给国民党反动派以沉重的打击。

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上级从招远、招北两县抽调大批干部南下,接管新解放区。从1947年底到全国解放,先后抽调600余名干部到新解放区开辟工作,为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解放战争时期,先后由张干、郭锐、田义生任招远县委书记,李砚农、宋惠、徐一山、陈挺任招北县委书记。

为了全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招远、招北县从建党开始到解放战争胜利,先后有4,055名干部战士为革命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这些党的优秀儿女,用血肉开辟了招远的新天地。他们的英雄业绩,将流芳百世,永垂千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处于执政地位的招远、招北两县党组织,肩负着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历史使命。根据新形势的需要,1950年1月1日,招远、招北两县合并为招远县,驻地招远城。从建国开始到1956年,招远县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党的

民主生活正常，政权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这一时期，先后由田义生、丁汝明、黄岗、刘光荣任县委书记。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时间里，由于“反右派”运动的扩大化和“大跃进”、“反右倾”等运动中出现的严重失误，县委及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干部受到了一些挫折，一度出现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的现象，加上自然灾害因素，导致国民经济从1959年至1961年的严重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招远县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调整经济上，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很大成绩。1956年5月至“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中，招远县共召开了三次党代会，县委书记先后由丛振德、矫宁治、袁承恩担任。

“文化大革命”时期，招远县同全国一样，蒙受了一场灾难。各级党政机关被冲击，领导干部普遍被罢官、被批斗，党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整个招远县处于混乱状态，生产力受到了严重的破坏。1967年3月，成立了招远县革命委员会，继之各级普遍成立了“革委会”。直到1970年12月中共招远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各级党组织相继恢复，党的组织生活才逐渐正常起来，全县形势也逐步趋向稳定。这段时期县委书记先后由袁承恩、翟永淳、李太启担任。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招远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珍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纠正“左”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等一系列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就。1980年12月，撤销招远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和恢复了招远县人大常委会和招远县人民政府。1984年4月，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进行机构改革，重新调整了县委、县政府和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5月至1987年1月，遵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全县由上而下分三批进行了整党。从1980年8月至1987年5月，招远县共召开了三次党代会，县委书记先后由李太启、王可学、姜中兴、庄象鑫、王军民担任。

党的“十三大”规划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在“十三大”精神的指引下，招远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以改革总揽全局，积极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计划，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招远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招远县就有了党的活动，并建立了党的组织。

1933年6月至7月上旬，李厚生、王德安、董瑞生、臧商彝四人入党，成为招远县第一批中共党员，并建立了招远县第一个党支部，之后，招远县党组织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在白色恐怖的恶劣环境中，招远党的组织屡遭挫折，曾一度于1937年1月停止活动。但是在血与火的斗争考验面前，党组织不畏强暴，发展党员，壮大组织，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在招远大地上播下了革命的火种，创造了英雄业绩，积累了宝贵的革命斗争经验，为后来党组织和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中共招远道头五小中心支部建立

“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新思想，传播到招远。招远县的知识分子越来越多的接受这种思想，并用其指导自己的行动。1925年，招远县的李厚生等人同莱阳县的一批进步知识分子，成立了“少年同志社”。他们按时聚会，讨论时局，学习进步刊物。他们不但在学校里宣传民主，讲究科学，而且还经常走上社会，到群众中广泛宣传。“少年同志社”的活动，为这一地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7年至1929年，由于受大革命浪潮的影响，李厚生、王德安等十多名“少年同志社”社友，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分批到南方求学，寻找共产党。在南方，他们看到了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的真理。1930年春，王德安在南京晓庄师范入党，成为招远县第一个中共党员（同年五月回招没接上关系）。1929年至1930年，在南方求学的“少年同志社”社友陆续回到招远，他们又聚集在道头五小任教，一面向学生宣传共产主义，一面走上社会与贫苦农民一起反对贪官污吏，反对苛捐杂税，并四处寻找党的组织。

道头五小教师的革命活动，传到莱阳中心县委，引起县委领导的高度重视。1933年6月，共产党员梁之安来道头五小，介绍王德安重新入党。1933年7月中旬，莱阳中心县委派王之凤（海阳人，外号“大老黑”）来道头第五高级小学，发展李厚生、董瑞生、臧商彝三人为中共党员，同时帮助建立了中共道头中心支部，李厚生任书记，臧商彝任组织委员，王德安任宣传委员，董瑞生任委员，中共道头中心支部是招远县第一个党的组织，它的建立为招远县的革命斗争揭开了新的一页。